

## 第一節 — 引言

###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一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輪鄉村補選，選出共七名村代表，分別填補四個居民代表及三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七條鄉村。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其後進行的鄉村補選通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就第七輪鄉村補選，該補選獲安排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 空缺

1.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舉行的第六輪鄉村補選結束之後，在七條鄉村共出現了七個村代表空缺，包括四個居民代表及三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這些空缺分為下列兩類：

- (a) **三個空缺** — 包括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和兩個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三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辭職；以及

- (b) **四個空缺** — 包括兩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和兩個居民代表空缺，涉及四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去世。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四個地區，即北區、大埔、荃灣及元朗。**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

###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為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旨在選出村代表填補四個居民代表和三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七條鄉村。**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四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四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及民政事務總署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掌管選票分流站<sup>1</sup>的運作。一名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sup>1</sup> 在提名期結束後，由於已可確定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因此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最終無需履行其相關職務。請參閱下文第 7.2 段。

##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均熟悉選舉安排，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村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

##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八份提名表格。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八份提名表格後，裁定全部有效。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大埔區泥涌和元朗區石湖塘村的兩個原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在北區石橋頭和大埔區西澳的兩個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在審核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上述在是次補選中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憲報刊登。

####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一條原居鄉村(即荃灣區老圍)和一條現有鄉村(即元朗區崇正新村(二))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多於有關鄉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的數目，因此須安排該等鄉村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憲報刊登。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就大埔區塘上村，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的選舉主任宣布該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該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刊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憲報。

###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由於在兩個須競逐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均表示，他們將不會參加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所以有關簡介會予以取消。

4.7 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在各自的辦公室進行抽籤，編訂候選人編號，並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

##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為將於投票當日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負責的工作。

###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為兩個須競逐選舉的鄉村(即荃灣區老圍和元朗區崇正新村(二))，分別於兩個地區指定兩個投票兼點票站。

###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當局已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擬定應變安排。據懲教署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知，在投票當日沒有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懲教院所羈押，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內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但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在憲報公布被指定為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根據。

5.7 當局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站位置。至於屬無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當局亦已寄出通知書，告知該等鄉村的選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無須進行投票。

###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投票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無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進行，民政事務總署也安排了幾個額外投票站以作後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在憲報公布指定為額外投票站的地點。這些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一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 第六節 — 投票

###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舉行。根據村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各指定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相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 **投票率**

6.5 兩個須競逐選舉的鄉村共有543名已登記選民，其中377名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166名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223名居民代表選民(即59.15%)和59名原居民代表選民(即35.54%)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 第七節 一 點票

###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每個須競逐選舉的鄉村都設有一個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每個點票站均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提名期結束後，只有兩條須競逐選舉的鄉村需要進行投票，涉及 543 名選民。由於預期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數量會很少，應可有效率地直接運抵相關的點票站，因此民政事務總署決定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為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後才運到相關的點票站進行點票。

7.3 投票結束後，負責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面前分別密封該兩條鄉村的投票箱。該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相關鄉村的點票站。

### **點票方法**

7.4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

### **點票安排**

7.5 投票結束後，除了專用投票站外，兩個投票站均改裝為點票站。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在晚上約七時二十分(老圍)及晚上七時二十五分(崇正新村(二))完成。沒有選民在美田

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屬該投票站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亦運到兩個點票站開啟。就崇正新村(二)，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有關的選舉主任一同把第一個開啟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亦將所有投票箱開啟，包括來自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沒有盛載選票的投票箱，在核對過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後，隨即開始點票。

7.6 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票數。點票時，工作人員發現老圍的點票站有一張無效選票。至於崇正新村(二)，有兩張選票因未經填劃而被裁定無效，另有五張則被確認為問題選票。該五張問題選票當中，有四張獲有關的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餘下的一張則因為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而被裁定為無效。全部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 **宣布結果**

7.7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選舉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老圍的結果約於晚上七時三十分宣布，崇正新村(二)的結果於晚上八時十分宣布。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憲報公布。

7.8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當選者)詳列於**附錄五(A)及(B)**。

## **選管會的巡視**

7.9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駱應淦先生分別前往位於瑋琦文化教育機構殷翠幼稚園和老圍村公所的投票站巡視，並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於有關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他們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7.1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羅嘉穎女士亦有會同馮驊法官，巡視位於瑋琦文化教育機構殷翠幼稚園的投票站和點票站。

## **第八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投票日後 45 天)結束。

###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而不涉及與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為止，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 第九節 一 檢討和建議

9.1 選管會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整體感到滿意。

9.2 就於二零一五年年初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多個點票站將會於新界各區設立。由於在不同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須選出的候選人數目不盡相同，以及初次引入的街坊代表選舉，點票程序將比鄉村補選更為複雜。為確保在不同點票站的點票程序公正及一致，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須制定全面的工作手冊，以提供詳盡指引，供點票人員跟從。

##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期間一直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 第十一節 一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另一輪鄉村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及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亦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

